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平性。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二）公平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

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平性。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平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有关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